

## B1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16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17】162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5月2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基金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变更后基金更名为“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6月8日起正式生效,《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的操作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仍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或申购的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转型后持续锁定,且持有期限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風險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转型之日起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权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购买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类型为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20年5月16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9、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258888  
联系人:彭洪君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惠恩路路企分理处代理支部书记,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长宁区办事处惠恩路路企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工会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野村证券企业总部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莉女士,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1968年出生,社会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杨斌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处、稽查办案处副经理,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一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洁琼女士,董事,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  
陈波先生,监事,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层人员  
任莉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饶刚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兴业证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曾荣获中证2010年金牛特别基金金奖(唯一固定收益获奖者),2012年度上海市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协会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锋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汤琳女士,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营销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经理(兼)。

4.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李云亮先生,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大学讲师,重庆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研究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首席信息官(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李云亮先生,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介绍)。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纪文娟女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东方红睿逸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

至今任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东方红红利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东方红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江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研究经理、销售交易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与交易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7.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主任委员饶刚先生,委员林鹏先生,委员胡伟先生,委员徐子培先生,委员周云先生,委员李尧先生,委员林思佳女士。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0084  
传真:0755-83196201  
2.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3.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6日发行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74,172.4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02%。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组、产品管理组、项目管组、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6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O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凭借“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观,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信托、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服务、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e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全国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证券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多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16”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全球托管》杂志“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月荣获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行长、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副行长。1991年加入招商银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局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银行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94只证券投资基金。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86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8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伟  
电话:010-50939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济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霖、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夷

##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为开放运作期间,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交易日、开放及开放结束后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根据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不同,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一般债券产品和信用产品,其中一般债券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利率产品;信用产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产品收益率、货币类产品收益率等大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 2、利率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内外经济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利用量化工具深入分析和预测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类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把握产品组合的平均久期,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具体策略如下:  
(1)久期调整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深入研究,预期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并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情况,确定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则可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反之,如果预期未来市场利率下降,则通过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获得超额回报。

## (2)收益率曲线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及变化趋势,对债券组合进行久期配置,主要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其中子弹策略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两极策略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于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均匀分布,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的情况。

## (3)骑乘策略

通过跟踪收益率曲线,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

## 3、信用债投资策略

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而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因而分别采用以下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流动性等信用债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

(2)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评级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方面。通过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信用债券,以确定投资组合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 4、互换策略

不同币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品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者可以根据对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同时买入卖出,赚取收益级差。主要策略:价值置换,即判断未来利率曲线走势,在期限相近、买入利率较高的债券;新老券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流动性置换,即在相利差条件下买入流动性较好的债券;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外部信用评级前提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市场与利率互换,即在在公司信用和国家信用之间,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家信用替换公司信用债;反之,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国家信用债。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随着资产制的推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供给会越来越丰富,但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仍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仍处于初级阶段。因而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评估个券价值和资产证券化的经营情况,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选择并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获得稳定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公司,企业信息公开性较差,经营透明度低,同时该品种承销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具有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等特点,因而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分析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同时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加强风险控制,并准备风险处置预案,在最小化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下,择优进行投资。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定价、客观的价值评估。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能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跟踪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00,136,600.00	96.81
	其中:债券	3,400,136,600.00	96.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379,456.45	1.76
8	其他资产	86,406,239.50	2.44
9	合计	3,549,011,296.9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2,611,169,600.00	120.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696,000.00	0.96
4	企业债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1,281,000.00	18.66
7	可转换(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7,685,000.00	17.92
9	其他	--	--
10	合计	3,400,136,600.00	167.2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57	19广发03	2,000,000	202,740,000.00	9.37
2	1822069	18南钢银行04	1,600,000	167,296,000.00	7.73
3	1822072	18贵州银行绿色金融01	1,400,000	142,646,000.00	6.60
4	1822022	18三峡银行绿色金融02	1,000,000	103,460,000.00	4.78
5	1822208	18建信国债融资01	1,000,000	103,380,000.00	4.7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参与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8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9,178.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169,244.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0,336,234.5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406,239.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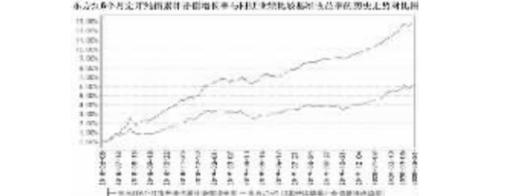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1、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06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06%	0.06%	2.80%	0.05%	2.28%	0.0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84%	0.04%	1.60%	0.04%	3.24%	0.00%
2018年06月8日至2020年3月31日	12.99%	0.05%	6.14%	0.05%	6.85%	0.0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